

156	2014	5
行政	10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审计局文件

柳审发〔2014〕9号

柳州市审计局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80号）要求，由柳州市审计局审计局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申诉等情况，咨询处理等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局“柳州审计”网站(<http://lzs.j.liuzhou.gov.cn/>)上下载。本年度报告起始时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1号市审计局办公室604室，电话：2661821，电子

邮箱: sjj2823702@163.com)。

一、概述

201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主要工作任务,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试行)》(桂政办发〔2009〕180号)精神,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监督和管理制度,积极有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办公室有关人员兼职负责办理日常工作,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对政务情况主动公开,确保应该公开的审计信息能够及时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全年信息公开工作程序规范、公开主动、及时准确。(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我局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机构、落实人员。严格按照“统一领导、归口负责、综合协调、各司其职”的原则,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配合抓,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总体联动的工作格局,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二)依法公开,落实到位。

1. 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参加市里举办的会议、培训等,无缺席或请不相关人员代替;及时稳妥做好各类信息汇总报送工作。
2. 健全完善公开程序。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性审核制度、主动公开信息制度、网络及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在审核后第一时间上网发布,并同时报送市“一服务两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2013年我局未出现政府信息泄密事件。
3. 及时准确公开信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公开规范性和及时性的督查,局办公

室严格把关，确保动态政府信息5个工作日内发布，其他政府信息20个工作日内发布，信息内容完整、规范、无差错。(三)强化监督，操作规范。1. 强化督查制度。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绩效考评综合进行检查考评。严把公开内容和项目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2. 完善通报制度。我局的重大决策，总是在第一时间通过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开，如全年审计项目计划、全市审计工作会议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我局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作为工作重点，定期对主动公开文件进行梳理，及时更新，将信息公开发布在中国柳州政府门户网站和柳州市审计局网站，方便社会公众查询。2013年，在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73条，在柳州市审计局网站发布公开信息374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3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2013年度及历年信息公开均未收取任何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局2013年度及以往各年度均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得较为顺利，但仍存在以下几个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网站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知

识的掌握程度有待进一步加深。

下一步，我局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开展，更好地为公众服务。二是加强审计局网站建设，提升信息化网络服务，加强网上办公功能，提高财政行政效能。三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2014年1月14日

